

合同编号：HW-sz-hd24-442

宝口镇联和村茶旅融合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宝口镇联和村茶旅融合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宝口镇

送审单位：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审查机构：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限）、市政一类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甲方）：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审查机构（乙方）：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口镇联和村茶旅融合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惠市住建函【2019】254 号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宝口镇联和村茶旅融合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2.2 本合同审查项目概况：

重塑火烧窑茶文化品牌，拓展茶旅产业，建设火烧窑茶体验中心和茶山景观栈道，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等。总投资约 334.8 万元。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3.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为：勘察、结构、给排水、电气、园林等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不含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审查，不含初步设计审查。

3.2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 3.3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4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3.6 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和盖章;
- 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服务工作时间及成果

乙方在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甲方收到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责成勘察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甲方及时将勘察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乙方复审,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A.给经复审的合格者盖技术审查章;B.给经复审的不合格者再次提出审查意见,直至审查合格为止(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等过程,均不计在审查时限内)。

审查合格的项目,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盖技术审查章。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审查收费暂定为:¥8557.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柒元整收取。注:审查费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5.2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

5.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施工图审查总费用的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278.5 元；

5.2.2 在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技术审查章前，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全部审查费用（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引起的设计质量按“住建部 13 号令”要求承担相应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设计质量责任。

6.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2.3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审查疑问及时作出准确的解答，避免审查过程中因执行的设计标准不统一造成较大的设计反复。

6.2.4 在本项目送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盖技术审查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审查费用的80%；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7.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对于甲方未按时交纳审查费用的审查项目，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技术审查章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1%。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20%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惠州市惠东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

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4年9月18日

审查机构名称：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内实验楼 2-8

电 话：0752-22268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1221100000543

签定日期：2024年9月18日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409140147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委托，宝口镇联和村茶旅融合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23824090612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柒圆整（¥8,557.00元）。服务时限为：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宝口镇联和村茶旅融合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费计算明细

一、计费依据

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惠州市物价局文件“惠价〔2011〕122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二、施工图审查收费计算方法

1、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05 万元。按照直线内插法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费，公式如下：

$$Y = \frac{Y_2 - Y_1}{X_2 - X_1} (X - X_1) + Y_1$$

X：已知计费额

X1：计费额 X 所在区间的下限值

X2：计费额 X 所在区间的上限值

Y：所要计算的设计收费基价

Y1：收费基价 Y 所在区间的下限值

Y2：收费基价 Y 所在区间的上限值

查表得到在该区间所对应的 X=305 万元，X1= 200 万元，X2=500 万元，Y1=9 万元，Y2=20.9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Y = (Y_2 - Y_1) / (X_2 - X_1) \times (X - X_1) + Y_1 = (20.9 - 9) / (500 - 200) \times (305 - 200) + 9 = 13.17$ 万元

施工图审查费 = 工程设计收费 $\times 6.5\% = 13.17 \times 6.5\% = 8557$ 元。

故，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总费用为：8557 元。（本报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6%。包括中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